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90095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95348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09009534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0900953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194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194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